#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协议签署的概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 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03月20日完成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 简称"本协议")的签署,双方拟建设新型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乙方项目实 施提供综合或专项的金融服务方案和相应的金融服务。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 杭州市建国北路639号华源发展大厦401室

负责人: 周德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关联关系: 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与交易 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实施赛石园林的生态园林城市服务商战略,全面落实其承接的生态园林 建设、湿地生态开发、古建文保及各类PPP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 平、诚信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拟建设新型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 下:

- (一) 乙方将甲方作为项目实施的战略合作银行之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情况下,愿意与甲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 (二)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的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支持乙方业务发展。在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产业政策、监管规定和政策及甲方有关 内部规定的前提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综合或专项的金融服务方案和相应的金 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信贷业务

即在满足甲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在未来的3年内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 亿元的授信支持,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经甲方内部审批后,分次到位。

## 2、投资银行类业务

即甲乙双方通过法律认可的方式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 主要投向于乙方承接的PPP项目实施或乙方进行的产业链条上并购扩张和培育, 具体参与的合作方式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甲乙双方内部审批流程批准后实施。

#### 3、金融顾问和理财服务

即乙方在承接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PPP项目的过程中,甲方根据在金融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渠道向乙方提供适当的金融解决方案,同时甲方也向乙方提供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理财产品,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多种形式的理财服务。

#### 4、其他增值业务

即甲方在现行国家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以优惠的利率和费率,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本协议通过引入金融机构协助制定产业链并购整合发展的金融方案,能够实现生态全产业链的整合覆盖,提升赛石园林在生态园林建设、湿地生态开发、古建文保及各类PPP项目等多方面的能力,以更好的为赛石园林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 (二)通过与甲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能以优惠的利率和费率享受金融 服务:
- (三)本合作意向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战略性的合作协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

体业务协议,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内容为准,利率和费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的基金总规模为估计数,具体基金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 具体协议为准,基金最终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20日